

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政策法规科配合县局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听证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组织听证。

第五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在接到听证申请两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报送政策法规科;当事人提出的听证要求超过法定期限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不予受理。

第七条 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八条 听证应遵守公开公正原则，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听证。

第十条 听证员由具有听证资格的执法人员或者聘请法制工作职能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至三名担任。

第十一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十二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听证，又不委托出席听证的，可决定听证活动取消。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第十四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